

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1)

| 編號 | 項目 | 申請時程 |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 申請條件 |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 金額 |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
|----|-------------------------|----------|----------|---|---------------------|-------|--|
| 1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 | 即日起~3/10 | 2月26日 |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高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卻有就學困難者 | | 10000 | 1. 申請書 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收災家庭證明 3. 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弱勢兒少證明 4. 戶口名簿影本 5. 在學證明 6. 切結書 |
| 2 | 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 即日起~3/15 | 3月6日 | 1. 隔代教養的學生，限由祖父母撫養的學生 2. 須領有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或 里長清寒證明 或 弱勢兒少證明 或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位設籍新北市且年滿65歲(原住民年滿55歲) 4. 若申請人本人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第3點的年齡限制，亦可申請 | 本校7名 | 10000 |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或 里長清寒證明 或 弱勢兒少證明 或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3. 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附上影本，無則免付 4. 申請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其中一人提供即可) 6. 申請人及祖父母的戶籍謄本，祖孫同住提供一份即可，若祖孫不同住，則須提供申請人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戶籍謄本 7. 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 |
| 3 |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 即日起~3/20 | 3月11日 | 1. 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 2.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 A. 家庭於最近一年內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B. 持有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證明者 C.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80 | 2000 |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4.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等清寒證明 5. 導師證明 |
| 4 | 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 即日起~3/23 | 3月11日 | 符合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 | 請洽註冊組 |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資訊 |
| 5 |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 即日起~3/16 | 3月6日 | 1. 設籍南投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 2.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 A.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B. 持有 低收入戶 證明者 C.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5分以上 | 40 | 1500 |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4. 在學證明 5. 相關證明： A. 身心障礙證明(含父母或申請學生) B. 鄉鎮區公所出示 低收入戶 證明 C. 導師急難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6. 學生證影本 |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